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50014795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龍潭區及大溪區「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水防道路」命名。

依據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及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3點暨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115年1月14日桃市溪戶字第115000031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道路命名如下：

(一)旭日路一段(龍潭區)：道路起點為龍潭區溪洲大橋順水左側；道路迄點為龍潭區公所與大溪區公所養護地界，全長約3,500公尺，寬約11公尺。

(二)旭日路二段(大溪區)：道路起點為龍潭區公所與大溪區公所養護地界；道路迄點為大溪區大鶯路60巷89弄(大溪河濱公園免費停車場)，全長約4,900公尺，寬約11公尺。

二、旨案業於115年1月20日核定生效，相關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。

市長 張善政 請假

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